

附件 3

加分说明

1. 报名参加此次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考的人员，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的加 0.5 分、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的加 1 分、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加 1.5 分，大专及以上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加 1 分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加 1.5 分，取最高分值，不累计加分（佐证材料：毕业证、职业资格证书）；

2. 2021 年以来，获得江油市委、市政府（含其他县、区）或绵阳市级（含其他市、州）部门表彰奖励的加 0.5 分/次；获得绵阳市委、市政府（含其他市、州）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加 1 分/次；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1.5 分/次，同一项工作受到多次表彰，属于同一级别表彰的，只加分一次，属于多层次表彰的，以最高级别层次计算加分（佐证材料：有关部门正式文件）；

3. 退役军人荣获一等功的加 4 分/次、二等功加 3 分/次、三等功加 2 分/次，荣获“四有”奖励的加 0.5 分/次，“四有”奖励累计不超过 2 分（佐证材料：荣誉证书）；

4. 烈士直系亲属加 5 分（佐证材料：烈士证书、户口本）；

5. 在绵连续三年担任小区党组织书记的加 0.5 分，连续 5 年任居民小组长的加 0.5 分，连续 5 年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加 0.5 分（佐证材料：党组织书记提供上级党组织任命文书及县级党委

组织部门签章，居民小组长提供县级民政部门颁发的当选证书，业务会主任提供县级住建部门确认的当选文书）；

6. 有 2 年以上街道（乡镇）或者社区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（含在岗的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疫情防控社工岗、公益性岗位、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者）加 1 分（佐证材料：由乡镇出具工作证明及县级主管部门签章确认的聘用合同）；

7.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报考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300 小时、未满 600 小时的加 0.5 分，达到 600 小时及以上的加 1 分。（佐证材料：民政部主办的“中国志愿服务网”或省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“志愿四川”平台记录。两个平台任选其一进行现场查询，时长不叠加计算）。

以上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。